

乡村医生岗位培训系列手册

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学员手册

第一册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医学教育协会 编
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



华夏出版社

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学员手册

第一册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医学教育协会 编
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学员手册. 第1册 /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医学教育协会, 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编.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6.10

ISBN 7-5080-4061-9

I. 北 ... II. ①北 ... ②北 ... ③好 ... III. 乡村医生—技术
培训—手册 IV. R-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1948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 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1/16 开本 16.25 印张 300 千字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编	金大鵬	梁万年	于魯明	
副主编	呂一平	高 堅	賈明艷	呂 璠
委 员	(按姓氏拼音排列)			
	蔡皓东	高 明	黃捷英	蔣保季
	鞠丽荣	李春昌	刘 鑫	齊玉生
	謝華順	余振球	張靜芬	趙 琳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农村卫生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但是,随着我国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居民对卫生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乡村医生承担着为农村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任务,他们的服务能力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健康。因此,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的业务能力和康务水平,是适应新形势下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精神,国务院《2001—2010年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的部署以及卫生部《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的基本要求,北京市卫生局组织专家制订了《北京市乡村医生2006—2010年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大纲,对全市乡村医生进行规范化、系统化岗位培训,提高我市乡村医生的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水平,满足我市农村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

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历时五年,培训内容是在组织专家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卫生部《乡村医生在岗培训基本要求》,结合北京市乡村医生的实际情况而确定的。包括卫生法律法规、常见疾病的诊治与预防、传染病基本知识、合理用药、急诊急救知识、临床基本技能、全科医学知识等临床实用知识与技能培训。培训模式采取网络视频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教学相结合方式进行。

希担各位学员能够珍惜这次机会,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农村居民的健康服务。

北京市卫生局局长

金大鹏

二〇〇六年八月

前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001—2010年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以及卫生部《乡村医生在岗培训基本要求》规定,进一步提高北京市乡村医生队伍整体素质,北京市卫生局结合本市乡村医生的实际情况,委托北京医学教育协会组织有关专家,与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合作编写了北京市乡村医生岗位培训系列教材。教材共分五册,从2006年起每年印制一册。

本书的特点是以疾病专题为主线,既考虑实际工作需要又突出培训重点,既考虑理论知识讲授,又突出实践操作技能训练,满足我市乡村医生对培训的需要。本书内容包括六个专题:医学法规常识、无菌术及高压消毒器的正确使用、高血压防治及血压计的正确使用、常见传染病防治、社区用药以及临床实践技能。

我们请各位专家共同编写了这本手册,初衷是为了结合视频教学,方便大家的学习,也希望大家能好好把握和珍惜这个学习机会,使自己在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上有所提高,其中的不妥之处还请大家提出建议和意见。最后祝此次培训圆满成功。

北京市卫生局科教处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医学法规常识

第一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
第二节	执业医师法	(8)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法	(15)
第四节	药品管理法	(21)
第五节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8)
第六节	医疗废物处理办法	(34)

第二章 无菌术及高压蒸汽灭菌器的正确使用

第一节	无菌术	(43)
第二节	高压蒸汽灭菌器的使用	(48)
第三节	常用消毒杀虫技术	(53)

第三章 高血压防治及血压计的正确使用

第一节	高血压的临床诊治和预防	(63)
第二节	立式血压计的正确使用	(70)

第四章 常见传染病防治

第一节	疫情报告	(73)
第二节	传染病学总论	(81)
第三节	乙型肝炎	(88)
第四节	结核病	(98)
第五节	人类禽流感	(107)
第六节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114)
第七节	流行性感冒	(123)
第八节	流行性乙型脑炎	(128)
第九节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35)
第十节	麻疹	(142)
第十一节	伤寒与副伤寒	(148)
第十二节	细菌性痢疾	(156)
第十三节	流行性腮腺炎	(164)
第十四节	艾滋病	(173)

目 录

第十五节 狂犬病	(182)
----------------	-------

第五章 社区用药

第一节 抗菌药物	(193)
第二节 呼吸系统用药	(200)
第三节 消化系统用药	(204)
第四节 糖皮质激素	(207)
第五节 解热镇痛抗炎药	(209)
第六节 抗高血压药	(214)
第七节 抗心绞痛药	(219)

第六章 临床实践技能

第一节 体格检查	(223)
第二节 临床基本操作	(237)

第一章 医学法规常识

第一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重点】

- ▣ 国家关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及乡村医生的政策
- ▣ 注册乡村医生执业资格的条件及国家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 ▣ 乡村医生的权利和义务
- ▣ 乡村医生违法执业时应承担的法律責任

◆ 课前讨论

乡村医生的权利与义务是什么？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是2003年7月30日经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03年8月5日以第386号国务院令公布，并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该条例共6章49条，涉及资格取得、执业规则、培训考核、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总则

为了提高乡村医生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加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保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村民获得初级卫生保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的规定，特制定《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据卫生部统计，我国目前有村卫生室近70万个，乡村医生102万多人。在我国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农村地区普遍缺医少药的情况下，乡村医生的建立，有效地解决了农民常见疾病的诊治和一些基本的预防保健问题，对缓解农村地区缺医少药状况，保证广大农民的健康做出了重大贡献。正是这些乡村医生，守望着广大农村人口的健康和幸福。

（一）乡村医生的定义

乡村医生是一支由不脱产的村级卫生人员组成的，中国特有的农村卫生队伍。这支队伍产生于20世纪50年代，文化大革命前称为“半农半医”，文化大革命中被群众称为“赤脚医生”。鉴于这支队伍的技术水平较低，参差不齐，故“赤脚医生”名称的含义不够准确，卫生部于1985年做出决议，要求各地对“赤脚医生”进行考核。

凡经考核达到相当于医士水平的称为“乡村医生”。

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颁布实施后,乡村医生的执业地位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所以国务院制定《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就是对乡村医生的法律地位进行明确。因此,乡村医生的定义就是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但又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

(二)国家关于乡村医生的政策

1. 奖励 国家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给予奖励。

2. 培训 两个方面: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采取各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②培训是指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医疗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农村的医学学历教育,定向为农村培养适用的卫生人员。

3. 鼓励 ①国家鼓励乡村医生学习中医药基本知识,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②国家鼓励乡村医生通过医学教育取得医学专业学历,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申请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③国家鼓励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开办村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在村医疗卫生机构向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

二、执业注册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一)注册乡村医生执业资格的条件

关于乡村医生注册,是以《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的颁布时间为限。2003年8月5日以前已经在县级卫生行政机关取得了乡村医师证书的人,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就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的学历;

(2)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

(3)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但是,有的人虽已在2003年8月5日前取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却不符合上述3个条件之一,那么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有关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基本知识的培训,并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考试内容、考试范围进行考试。这部分人经培训并考试合格的,可以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经培训但考试不合格的,应当接受再次培训和考试。不参加再次培训或再次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本条例公布之日起进入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但对于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其他人员申请执业注册,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国家规定不予注册乡村医生的情形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要从两个方面把握:①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②从人的精神和智力的情况方面,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如精神病患者和老年痴呆者等。

2. 受刑事处罚,自刑法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不满两年的。如果一个乡村医生被认定犯医疗事故罪,但是,最后执行的是缓刑,例如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自判决生效之后,通过三年缓刑考验期,此人没有新的犯罪,两年的有期徒刑就不执行,那么,在法律上视为此人未受过刑事处罚,这种情况仍可以申请注册。

3. 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三)乡村医生注册、再注册和变更注册的程序

1. 注册的程序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

2. 再注册的程序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 变更注册的程序 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照上述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四)注销乡村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2. 受刑事处罚的;
3. 中止执业活动满 2 年的;
4. 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应当依据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遵循便利原则,提高办事效率;应当将注册、再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村民公告。

三、乡村医生的权利与义务

(一)乡村医生的权利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过程中,享有下列权利:

1. 进行一般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这是乡村医生最基本的一项权利。乡村医生在乡村医疗机构执业过程中,进行一般的医学处置。对于特殊的医疗行为如急诊、急救和大型的医疗活动,乡村医生是没有权利开展的。乡村医生可以出具跟其执业活动相关的医学证明。
2. 参加医学经验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乡村医生属于专业技术人员,所以法律赋予其有交流的权利。
3. 参加业务培训和教育。参加培训和教育是乡村医生的一项权利,也是乡村医生的一项义务。
4. 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当乡村医生在执业过程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受到侵犯时,卫生行政机关应及时干预,公安机关对此情况也应及时制止。
5. 获取报酬。乡村医生是一个半农半医的身份,属于半脱产,更多的时间是在为我们的村民提供服务,所以应该得到相应的报酬。
6. 对当地的预防、保健、医疗工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乡村医生应当履行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技术规范、常规。这也是乡村医生在执业过程中,必须要满足的一项要求。
2. 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乡村医生职责,为村民健康服务。
3. 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4. 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5. 向村民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四、乡村医生执业的特殊规定

因为执业地点的特殊性,所以《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对其执业做出了特殊

的要求和规定。

1. 乡村医生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工作;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如实填写并上报有关卫生统计报表,妥善保管有关资料。

2.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对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应当按照规定处置。

3. 对乡村医生用药的特殊规定。条例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乡村医生的一般医疗服务范围,制定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乡村医生应当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规定的范围内用药。

4. 乡村医生开展国家规定的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5. 乡村医生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培训规划的要求,至少每2年接受一次培训,每2年参加一次考核,以更新医学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五、法律责任

(一)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 在执业活动过程中,超出规定的诊疗范围,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2.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3.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4.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二)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课后练习

-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施行起始日期是
A. 2001年1月1日 B. 2002年1月1日 C. 2003年1月1日
D. 2004年1月1日 E. 2005年1月1日
2. 对于《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的适用对象,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 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
B. 有执业医师资格的
C.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D.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的医师
E. 军队医师
3. 不予注册乡村医生的情形是
A. 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三年或者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之日起不满二年的
B.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之日起不满三年的
C. 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二年或者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之日起不满三年的
D. 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二年或者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之日起不满二年的
E. 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五年的
4. 乡村医生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情形是
A. 受刑事处罚或中止执业活动满半年的
B. 受刑事处罚或中止执业活动满一年的
C. 受刑事处罚或中止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D. 受刑事处罚或中止执业活动满三年的
E. 受刑事处罚或中止执业活动满四年的
5.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是
A. 1年 B. 2年 C. 3年 D. 4年 E. 5年
6.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不享有的权利是

- A. 进行一般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
 - B. 对病人进行无条件临床实验治疗
 - C. 参与医学经验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 D. 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E. 获取报酬
7.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必须履行下列义务,除了
- A.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技术规范、常规
 - B. 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 C. 向村民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 D. 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 E. 参加所在单位的民主管理
8. 本条例施行后,对于已经在县级卫生行政机关取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人,要注册乡村医生执业资格的条件不包括下列哪一项
- A. 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的学历
 - B.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
 - C.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 D. 偏远地区已取得中等专业的执业证书的医疗技术人员
 - E.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
9.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 A.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B.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C.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D.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E. 4 倍以上罚款
10.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过程中,超出规定的诊疗范围,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 A.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B. 2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C.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D. 5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E.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课前讨论答案提示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过程中,享有以下一些权利:

- (1) 进行一般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
- (2) 参加医学经验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 (3) 参加业务培训和教育;
- (4) 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5) 获取报酬;
- (6) 对当地的预防、保健、医疗工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乡村医生应当履行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技术规范、常规;
- (2) 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乡村医生职责,为村民健康服务;
- (3) 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 (4) 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 (5) 向村民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第二节 执业医师法

【重点】

- ☞ 执业医师的资格考试制度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
- ☞ 执业医师注册及国家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 ☞ 关于执业医师的权利和义务
- ☞ 关于执业医师在执业过程中的具体的、特殊的规则
- ☞ 执业医师违法执业时应承担的法律責任

◆ 课前讨论

参加执业医师考试有什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是 1998 年 6 月 26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共 6 章 48 条,其中包括执业医师资格的取得、执业规则、考核和培训、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执业医师的分类

《执业医师法》是为了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而制定的。根据《执业医师法》规定,执业医师分为两种: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其中,执业医师有独立执业资格。而执业助理医师不能独立完成医疗执业行为,必须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按照其执业类别执业。例如,执业助理医师所开的处方、医嘱等需经执业医师认可后,方可生效。但是,在乡、民族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诊治的情况和需要,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二、考试和注册

(一)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1.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1)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2)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两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2. 具有高等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3.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二)医师资格考试和医师执业注册

我国对医师执业管理采用双资格管理,即考试资格和注册资格。也就是说,医师经过考试获得执业资格,还不能够执业,只有到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之后,才能够执业。

考试就是卫生行政机关设立的确认一个应考者是否能够获得医师资格的程序。只有考试合格,才能获得医师资格,才能进一步来注册。注册就是由所在地的卫生行政机关,对医师的资格进行审查,最后发给执业许可证的过程。

(三)《执业医师法》中对执业医师执业的特殊规定

医师经过注册之后,获得执业资格,在具体执业当中,法律有具体的规定。

《执业医师法》第14条明确规定:医生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